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原告 虹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紘誌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得福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0萬7,5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5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